

求才機構	國軍花蓮總醫院
職務	聘四等外科專科護理師 1 員，儲備 1 名
聯絡地址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
聯絡電話	03-8263151 轉 815881 傳真 03-8261370
聯絡人	林貴珠
工作內容	於醫師監督下執行下列醫療業務： 1. 傷口處置:含鼻部、口腔傷口填塞止血、表淺傷口清創、未及於肌肉及肌腱之縫合及拆線。 2. 管路處置:如初次胃管置入、初次尿管置入、胃造瘻(Gastrostomy)管及腸造瘻(Enterostomy)管拔除、Penrose 導管或真空引流管(J-P、Hemovac)拔除。(細項如附件) 3. 未涉及侵入人體之醫療業務範圍及項目，如預立特定醫療流程表單代為開立、檢驗檢查之初步綜合判斷、非侵入性處置(石膏副木製作及拆除)、相關醫療諮詢及院內外單位間聯繫。 4. 專科護理師群人力資源管理、人員輔導考核及人員調度規劃 5. 協助醫院評鑑業務及配合醫院任務 6. 配合醫院值班業務及推動醫院政策。 7. 各項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待遇及福利	一、 薪資：月薪約 52,760~65,400 元。 二、 醫勤獎助金：依醫院營運績效每月核發獎金。 三、 年終獎金：1.5 個月薪資。 四、 休假：每週至少二日休假；婚、喪、產、病假及特別休假皆依照勞基法之休、請假規定實施。 五、 休假補助費：依勞基法給予特別休假，每施休 1 日給予休假補助費 1600 元/日，最高可申請 16,000 元。 六、 勞、健保費及勞退金(6%)。 七、 工作期間在本院就醫時以員工身份優惠。 八、 員工免費年度健檢。 九、 每年補助公會常年會費 1000 元。 十、 提供外縣市人員舒適安全的員工宿舍。 - 十一、 健身房、網球場、羽球場及籃球場。 - 十二、 其他:生日禮卷。 - 十三、 信貸合庫優惠貸款專案。 - 十四、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保障同仁權益。
應徵條件	1. 政府立案之護理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2. 具護理師證書。 3. 具專科護理師證書。 4. 具內外科或精神科臨床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5. 具有行政管理經驗及實務教學經驗。 6. 其他:具有專業學術海報發表、能力進階 N3 以上或各項專業證照者尤佳。

	7. 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進用： (1)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3)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4)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5) 違反國籍法規定。
求才期間	即日起
應徵方式	意者請檢附履歷表、身分證正影本、畢業證書正影本、護理師證書正影本、工作經歷證明影本、良民證、體檢報告表(含 B 肝及胸部 X 光、水痘、麻疹、德國麻疹)及相關證照影本等資料，逕寄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室林貴珠小姐收(須註明應徵職務及聯絡電話)，證件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考試內容	一、筆試：題目：50 題、每題 2 分，總分 100 分；出題範圍：參考考試院護理師檢覈考試題，以內外科護理為主。 二、面試：總分 100 分
錄取標準	筆試及面試成績均高於 75 分
考試時間	於接獲履歷後另行通知(請手機保持暢通)
考試地點	國軍花蓮總醫院二樓會議室
工作地點	花蓮
上班時間	另行通知